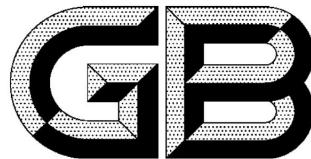


ICS 65.020.01
CCS B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921—2021

进境集装箱植物检疫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lant quarantine of import freight containers

2021-04-30 发布

2021-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进境集装箱植物检疫规程

GB/T 39921—202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21年4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6697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1)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深圳海关动植物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海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公司、海关总署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港口协会集装箱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顾光昊、陈枝楠、戴笑凌、徐浪、陈仲兵、董文勇、包先雨、吴绍精、王洋、余道坚、吴庆辉、蒋民德、张蓬勃、张如星、邱占奎。

进境集装箱植物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进境集装箱植物检疫的检疫要求、现场检疫、实验室检测、结果判定、不合格处置。本文件适用于进境集装箱的植物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装箱 freight container

一种运输设备,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足够的强度,在有效使用期内可以反复使用;
- b) 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送货物,途中无需倒装;
- c) 设有供快速装卸的装置,特别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到另一种运输方式;
- d) 便于箱内货物的装满和卸空;
- e) 内容积等于或大于 1 m³(35ft³)。

注:“集装箱”这一术语既不包括车辆,也不包括一般包装。

[来源:GB/T 1413—2008,3.1,有修改]

3.2

通用集装箱 general purpose container

具有风雨密性能的全封闭集装箱。设有刚性的箱顶、侧壁、端壁和底部结构,至少在一个端部设有箱门,以便于装运普通货物。

[来源:GB/T 1992—2006,4.2.1.1]

3.3

回空集装箱 repositioning empty container

从境外调运入境用以再次装载货物的空集装箱。

3.4

载货集装箱 loaded container

箱内装载了入境货物的集装箱。

3.5

集装箱场站 container depot

物流链上用以集装箱交换的场所。

注:包括集装箱堆场和集装箱货运站等。

3.6

有害生物 pest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来源:ISPM 5—2019]

3.7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的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来源:ISPM 5—2019]

3.8

申报批 declaration batch

一次申报的同一票提货单的集装箱。

3.9

清洁证明文件 container cleanliness certificate

由境外集装箱清洁机构出具,用以证明经其检疫的集装箱内外部未携带土壤、植物残留物及有害生物、集装箱底板未被有害生物污染的文件。

注: 清洁证明文件可以是文本、电子标签等形式。

4 检疫依据

- 4.1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 4.2 《进境集装箱空箱检验检疫工作程序(试行)》。
- 4.3 《进境集装箱重箱检验检疫工作程序(试行)》。
- 4.4 《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
- 4.5 《关于做好〈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公告》。

5 检疫一般要求

- 5.1 进境集装箱植物检疫应按照现场检疫、实验室检测与集装箱场站监管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 5.2 进境集装箱植物检疫应遵循风险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和进出境运输工具经营人企业信用认证情况适时调整查验比例。
- 5.3 应对集装箱内部、外部和集装箱货物同时实施检疫;对载货集装箱的检疫随货物的检疫一同进行。

6 现场检疫

6.1 检疫准备

- 6.1.1 以申报批为单位详细审查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包括:集装箱数量、规格、启运地/目的地、装载货物类型、数量、箱内有无植物性包装、铺垫材料等。
- 6.1.2 根据该批集装箱的类别及装载货物等情况,选择必要的检疫工具和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探照灯、放大镜、镊子、刷虫笔、捕虫网、活虫采集盒、毒瓶、指形管、自封袋、记录笔、有毒气体检测监测装置、防护设备、照相机或摄像机等。

6.2 确定检疫查验比例

6.2.1 回空集装箱

根据进境回空集装箱所涉及的植物检疫风险水平,分为低、中、高风险三个等级,具体分类规则参见附录A。低、中、高风险水平进境回空集装箱,按其所属进出境运输工具经营人经海关认证的企业信用等级实施不同抽批和查验比例(参见附录B)。集装箱检疫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6.2.2 入境载货集装箱

结合所装载货物或所带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的查验比例开展集装箱的检疫。

6.3 确定查验地点

6.3.1 回空集装箱

6.3.1.1 除失信企业外,一般信用企业、一般认证企业和高级认证企业所属低风险等级的进境回空集装箱,可申请在符合植物检疫防疫体系条件的集装箱场站接受查验。一般信用企业、一般认证企业和高级认证企业所属中风险等级的进境回空集装箱,经查验发现重大疫情或严重不合格等情况的,可申请在符合植物检疫防疫体系条件的集装箱场站接受扩大比例抽查或后续检疫处理。

6.3.1.2 失信企业的进境回空集装箱,一般信用企业、一般认证企业和高级认证企业所属高风险等级的进境回空集装箱在海关监管区内查验。

6.3.2 入境载货集装箱

结合所装载货物或所带植物性包装物铺垫材料的查验地点开展集装箱的检疫。

6.4 通用集装箱检疫

6.4.1 申报材料核查

按照6.1.1核查集装箱箱号、规格等是否与申报相符。

6.4.2 箱表检疫

箱表(包括角件、叉槽等处)检疫内容包括:

- a) 是否带有土壤;
- b) 是否带有植物残留物(植物种子、植物残体等)及有害生物(活的昆虫、软体动物及螨等,应特别关注虫蛹及蛾类卵块)。

6.4.3 箱内检疫

箱内(包括底板、侧壁和顶板)检疫内容包括:

- a) 是否带有土壤;
- b) 是否带有植物残留物(植物种子、植物残体、植物性包装物等)及有害生物(活的昆虫、软体动物及螨等,应特别关注虫蛹及蛾类卵块)。

6.5 其他类型集装箱检疫

其他类型集装箱现场检疫应按附录C的要求执行。

6.6 取样送检

现场检疫中发现的土壤、植物残留物(植物种子、植物残体、植物性包装物等)及有害生物(昆虫、软体动物及螨等)取样送实验室检测。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视情况选择立即取样或除害处理后取样。

7 实验室检测

- 7.1 土壤应检测病原微生物、线虫、杂草和昆虫。
- 7.2 植物种子应检测昆虫、病原体和杂草。
- 7.3 植物性包装物及铺垫材料应检测线虫和昆虫。
- 7.4 对截获的活的有害生物进行检疫鉴定。
- 7.5 其他植物残留物视情况而定。

8 结果判定

- 8.1 检疫未发现不合格情况的,判定该申报批集装箱检疫合格。
- 8.2 以下情况判定为不合格。
 - a) 集装箱箱号、规格等与申报资料不符。
 - b) 检疫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该集装箱判定为植物检疫不合格,并对其他未检疫的集装箱采取扩大检疫比例的措施。扩大检疫的比例宜不低于全部自然箱的 10%,扩大检疫后仍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全部实施检疫:
 - 1) 箱表发现土壤;
 - 2) 箱表发现软体动物或卵块;
 - 3) 箱内发现土壤;
 - 4) 箱内发现植物残留物(植物种子、植物残体、植物性包装物等)或有害生物;
 - 5) 载货集装箱内发现与其装载货物无关的植物残留物或有害生物。
- 8.3 随附装运前清洁证明文件的,检疫发现 8.2 所列情况之一的,该申报批集装箱判定为植物检疫不合格。

9 不合格处置

- 9.1 集装箱箱号、规格等与申报资料不符的,应要求申报人说明原因,并更改申报资料。
- 9.2 检疫不合格的集装箱按下列要求执行。
 - a) 符合检疫处理指征的,按《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 b) 发现植物残留物的,予以清除。植物残留物符合检疫处理指征的,按《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 9.3 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作禁止进境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
进境回空集装箱风险分类规则

A.1 低风险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定义为低风险进境回空集装箱:

- a) 前一航次未装载过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且从输出国进境的回空集装箱中三年未检出过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的有害生物;
- b) 随附装运前清洁证明文件的进境回空集装箱,提供进境回空集装箱境外清洁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时间及执行标准。

A.2 中风险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定义为中风险进境回空集装箱:

- a) 前一航次装载过动植物、动植物产品;
- b) 前一航次虽未装载过植物、植物产品但从输出国进境的回空集装箱三年内检出过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检疫风险的活的有害生物。

A.3 高风险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定义为高风险进境回空集装箱:

- a) 前一航次装载过动植物、动植物产品,且从输出国进境的回空集装箱三年内检出过检疫性有害生物;
- b) 上一年度输出国家或地区的进境回空集装箱检疫性有害生物检出率(检出批/查验批) $\geqslant 5\%$ 的。

附录 B
(资料性)
进境集装箱回空集装箱查验比例

进境集装箱回空集装箱查验比例见表 B.1。

表 B.1 进境集装箱回空集装箱查验比例

企业信用	风险等级				
	低风险等级		中风险等级		高风险等级
	抽批比例	每批查验箱数比例	抽批比例	每批查验箱数比例	抽批比例
失信企业	不低于 50%	不少于 20%	不低于 80%	不少于 20%	
一般信用企业	不低于失信企业抽批比例的 50%	不低于失信企业每批查验箱数比例的 50%	不低于失信企业抽批比例的 50%	不低于失信企业每批查验箱数比例的 50%	
一般认证企业	不低于一般信用企业抽批比例的 50%	不低于一般信用企业每批查验箱数比例的 50%	不低于一般信用企业抽批比例的 50%	不低于一般信用企业每批查验箱数比例的 50%	100% 不少于 30%
高级认证企业	不低于一般认证企业抽批比例的 20%	不低于一般认证企业每批查验箱数比例的 50%	不低于一般认证企业抽批比例的 20%	不低于一般认证企业每批查验箱数比例的 50%	

附录 C

(规范性)

其他类型集装箱现场检疫

集装箱按运输方式、货物种类和箱体结构不同分为不同的类型，其现场检疫要求见表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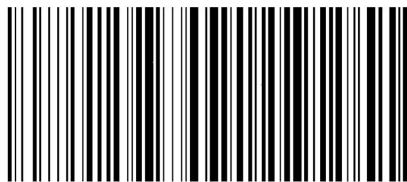
表 C.1 其他类型集装箱现场检疫要求

集装箱类型		现场检疫			备注	
		申报材料核查	箱表检疫	箱内检疫		
普通货物集装箱	通用集装箱	封闭式透气/通风集装箱	6.4.1	6.4.2	6.4.3	—
	专用集装箱	敞顶式集装箱	6.4.1	6.4.2	6.4.3	—
		平台式集装箱	6.4.1	6.4.2	6.4.3	—
		台架式集装箱	6.4.1	6.4.2	6.4.3	—
特种货物集装箱	保温集装箱		6.4.1	6.4.2	6.4.3	
	罐式集装箱		6.4.1	6.4.2	—	应同时检查装/卸货口
	干散货集装箱		6.4.1	6.4.2	6.4.3	—
	按货种命名的集装箱		6.4.1	6.4.2	6.4.3	—
航空集装箱	空运集装箱		6.4.1	6.4.2	6.4.3	箱表检查应包括轨道及限动装置
	空陆水联运集装箱		6.4.1	6.4.2	6.4.3	箱表检查应包括轨道及限动装置

注：“—”表示该项目不进行检疫。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413—2008 系列 1 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 [2] GB/T 1992—2006 集装箱术语
 - [3] ISPM 5—2019 Glossary of phytosanitary terms
-



GB/T 39921-2021



码上扫一扫 正版服务到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66978